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镇安县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陕西锦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乐街道办事处海棠山泊客·云上牧野一期康养民宿综合体验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永乐街道办事处海棠山泊客·云上牧野一期康养民宿综合体验项目。
2. 工程地点: 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海棠山。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苏陕协作资金。
5. 工程内容: 投标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1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陆万玖仟元整 (¥ 3069000.00 元)；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乙方应向甲方开增值税发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施工二层顶板浇筑后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主体施工完成后 30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完成结算后 15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17%，剩余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甲方验收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安县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镇安县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陕西锦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570683990N

地 址： _____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镇兴隆路

26号1幢5-1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1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镇安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2608071009020061251